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2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陳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6,839元，及其中6,351元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0%計算之利息；(二)7,470元，及其中6,968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三)8,759元，及其中8,236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0%計算之利息；(四)10,438元，及其中10,183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0%計算之利息；(五)15,789元，及其中15,398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0%計算之利息；(六)44,016元，及其中42,106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七)18,727元，及其中17,828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八)21,337元，及其中20,335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九)20,628元，及其中20,287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十)32,940元，及其中31,716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十一)21,484元，及其中21,131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十二)22,375元，及其中21,963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十三)20,823元，及

01 其中19,569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02 計算之利息；(四)24,719元，及其中24,143元自115年1月16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五)24,661元，及
04 其中24,204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05 計算之利息；(六)26,058元，及其中24,947元自115年1月16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七)22,803元，及
07 其中21,968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08 計算之利息；(八)25,463元，及其中24,991元自115年1月16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九)25,359元，及
10 其中24,940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11 計算之利息；(十)26,716元，及其中25,650元自115年1月16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十一)26,294元，及
13 其中25,702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14 計算之利息；(十二)27,608元，及其中26,405元自115年1月1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十三)27,593元，及
16 其中26,429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17 計算之利息；(十四)27,053元，及其中26,412元自115年1月16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十五)26,895元，及
19 其中26,397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20 計算之利息；(十六)37,561元，及其中36,127元自115年1月16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9%計算之利息；(十七)28,189元，及
22 其中27,087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9%
23 計算之利息；(十八)27,675元，及其中27,105元自115年1月16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9%計算之利息；(十九)27,619元，及
25 其中27,102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9%
26 計算之利息；(二十)27,542元，及其中27,086元自115年1月16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二十一)28,502元，及
28 其中27,803元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29 計算之利息；(二十二)28,275元，及其中27,807元自115年1月16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
31 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01 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5 裁定更正錯誤。

16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9 訴或聲請調解。

20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1 之一部。